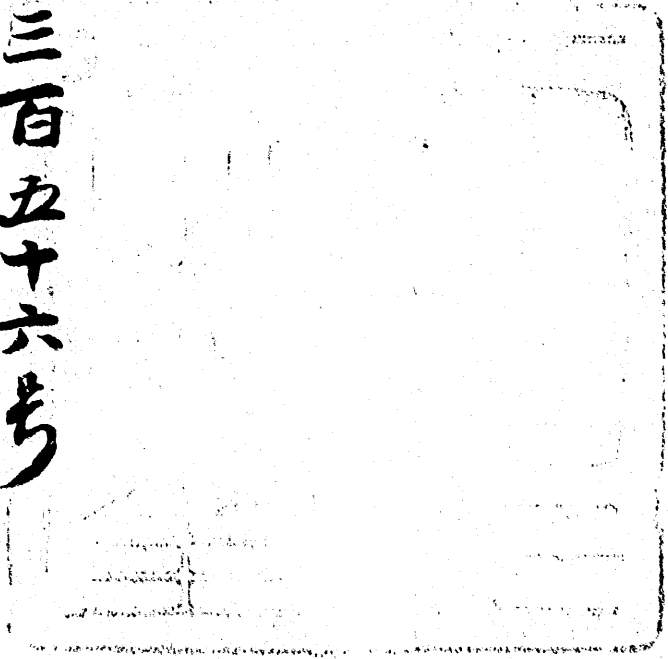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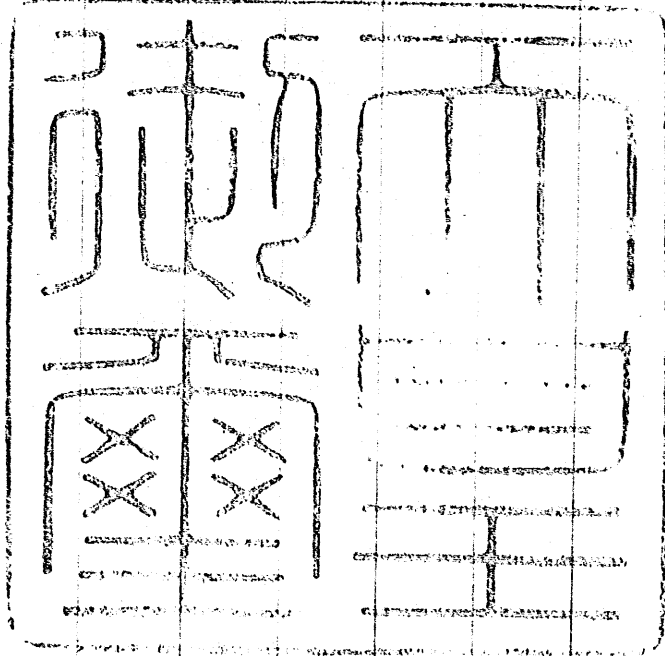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五十六号



朕朝鮮總督府取調局官制ヲ裁可シ茲ニ
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

明治四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

月

第二條 取調局ニ左ノ職員ヲ置ク

長官 勅任

書記官 專任二人 奏任

事務官 專任四人 奏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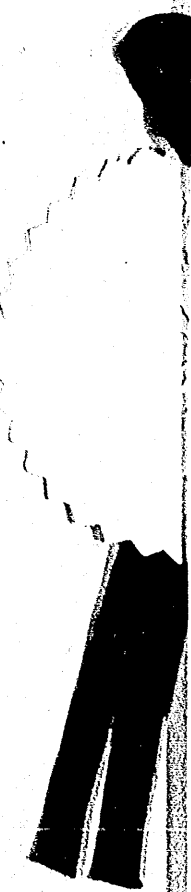
屬 專任十二人 判任

通譯生

第三條 長官ハ朝鮮總督ノ指揮監督ヲ

承ケ局務ヲ掌理シ部下ノ官吏ヲ監督

第四條 書記官ハ長官ノ命ヲ承ケ局務



ヲ掌ル

第五條 事務官ハ上官ノ命ヲ承ケ局務

ヲ助ク

第六條 屬及通譯生ハ上官ノ指揮ヲ承

ケ庶務及通譯ニ従事ス

第七條 取調局ニ委員三十人以内ヲ置

ク

委員ハ朝鮮ニ於ケル制度及舊慣ニ關

スル調査ニ従事ス

第八條 委員ハ學識名望アル朝鮮人ノ

中ヨリ朝鮮總督之ヲ命ス

第九條 委負ニハ一年六百圓以内ノ手
當ヲ給スルコトヲ得

附則

本令ハ明治四十二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